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Yan Ma、Alex Cheng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25%股权及1.53%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重组的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47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79%,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本次解除质押后,徐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东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1年7月22日,徐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9月22日,徐东先生将质押给国金证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2%)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徐东
持股数量	19,470,750股
持股比例	6.65%
本次解质股份	2,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解质时间	2021.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东	19,470,750股	6.65%	2,100,000股	0股	0	0	-	-	-	-
合计	19,470,750股	6.65%	2,100,000股	0股	0	0	-	-	-	-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英国MHRA注册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自检试剂盒于近日获得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 (以下简称 “英国MHRA”)注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MHRA证书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1	Coronavirus (2019-nCoV)-Antigentest-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测定试剂盒	该试剂盒通过前鼻腔拭子采样,体外检测人体内新型冠状病毒抗原,产品可用于非专业人员即家用自由检测
获批主体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范围	英国和认可英国MHRA注册的国家与地区	
使用期限	目前无期限限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英国MHRA注册后,可在英国和认可英国MHRA注册的国家与地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英国MHRA注册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另外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检测方法多样,因此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1-12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周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高聪颖、尹平、彭仁婉、向彩玲等共计6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64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3.25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高聪颖、尹平、彭仁婉、向彩玲等共计4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51万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杨东、吴明燕、孙大鹏、陈晓东等共计1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932,51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451,553股减至1,625,519,04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6,451,553元减至1,625,519,043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周四)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1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建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发”)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因与上海建发开展光伏材料和产品的国内采购合作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止。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U8N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易治凯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5%,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138,196.99	159,450.17
	净资产	50,639.45	53,997.88
	营业收入	15,754.58	42,925.79
	净利润	-3,134.62	-4,119.1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22日,公司与上海建发签署了《担保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因与上海建发开展光伏材料和产品的国内采购合作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1日止。保证范围为销售合同项下浙江爱康光电应当向上海建发支付的货款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销售合同项下的浙江爱康光电全部义务和上海建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浙江爱康光电因与上海建发开展光伏材料和产品的国内采购合作形成的付款义务提供最高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7.21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11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2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09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2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6.85%。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7.09%。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7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对经营用地的需求,经研究,公司全资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米脂县工业园区内面积约为9.7万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购买的土地作为公司扩建的储备用地。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子公司米脂绿源管理层在限额内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事宜。本次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名称: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米脂县工业园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次出让的土地面积约为9.7万平方米(折合145.71亩),土地出让起始总价约为人民币1180万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

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扩建的储备用地,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本次拟购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1-07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3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子公司米脂绿源管理层在限额内参与竞价,并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其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监事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程少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183.2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电石生产属于高能耗行业,且会产生大量的固废和扬尘污染,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重点监督的危险工艺,所以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和安全风险。安全风险主要对策为在设计中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贯彻“三同时”制度,开展设计审查,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项目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各设备的安全检测、报警、紧急停车等措施完备。环保风险主要对策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三废”排放问题,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达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要求。该项目技术风险及原料供应风险较低。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氯碱化工采用“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及糊树脂,电石厂64万吨电石装置配套建有12台27.0MVA电石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相关规定,30.0MVA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同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下发的内发改价费字(2021)115号文件要求,电石行业自2021年起实行差别电价政策,2021年征收标准为限制类电石行业0.1元/千瓦时,2022年、2023年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在现行基础上分别再提高30%、50%。根据新的差别电价加价标准,2021年电石厂电价较2020年上涨0.1元/千瓦时,电石厂年用电量约26亿千瓦时,全年增加电费约2.6亿元。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要求,保证公司生产及未来发展需要,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氯碱化工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电石生产设备,提升单台电石炉容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投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电石厂 40.5MVA 电石炉升级改造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三) 项目建设内容:升级改造 8 台电石炉,由现有的 27.0MVA 改造为40.5MVA,并配套相关的辅助设备设施。

(四)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9,183.28万元。项目总投资的30%由企业自筹,其余70%申请银行贷款。

(五)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7月23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要求:努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本项目为电石改造提升项目,且电石产能无变化。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地区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规定,对于电石行业,要求30.0MVA以下矿热炉,原则上2022年底前全部退出,符合条件的可以按1.25:1实施产能减量置换。阿拉善盟行政公署于8月16日向自治区发改委予以复函(阿署函(2021)86号),同意公司投资对电石炉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电石行业能耗限额先进值水平。

(三)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

国家对能耗的限制不断提高,尤其当前内蒙古自治区“能耗双控”压力突出。本项目电石炉升级后电耗估计下降 50-100kWh/t 电石,电耗能低到 3,080kwh/t 以内,电石产品单位能耗将降低到 0.823tce/t 以下,产品综合能耗符合《电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3-2015)准入要求,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同时,项目实施后可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四、项目建设方案

拆除原有8台27.0MVA电石炉,在原厂房内建设8台40.5MVA电石炉。

炉气净化采用干法+湿法技术处理炉气技术,新建的电石炉每台新增1套炉气净化设施,炉气后处理和气柜部分完全利旧。

项目配备电石出炉机器人,每台电石炉配备一套出炉机器人系统。本项目可利用现有的2台电石炉的出炉机器人系统,再追加6台电石炉的出炉机器人系统。

本项目为改造升级项目,且产能没有变化,故已建装置的炭材干燥、石灰生产设施的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炭材的储运和干燥、石灰石的储运、石灰的生产及筛分均依托已有设施,不涉及改造和新增。

五、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在老厂基础上的改造项目,通过投入资金对原有装置改造,从而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本项目的产品为氯碱化工的中间产品。若不进行改造,根据差别电价加价标准,2021年电价上涨0.1元/千瓦时,电石厂年用电量约26亿千瓦时,全年增加电费约2.6亿元,2022年电价上涨0.13元/千瓦时,全年增加电费约3.38亿元。另外若不进行改造,2023年电石厂将停产,除现有资产受到损失外,每年需外购60万吨电石,按照2019-2021年上半年电石平均价格3,173元/吨计算,对比改造后电石成本约为2,782元/吨(根据可研),每年综合成本比改造后增加约2.35亿元。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仅避免了按照当地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用电价格的提升,同时单位产品电耗下降,电石综合成本较改造前降低约12.6%。

六、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一)政策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若干保障措施》,要求30.0MVA以下矿热炉2022年全部淘汰退出,2021年-2023年重点对火电、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铜铅锌、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实施改造,力争改造后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国家和地区对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电石项目存在因政策因素被要求退出生产的风险。

当前行业的主流炉型仍还是以30-40.5MVA的密闭炉为主,该类型炉成熟可靠,能够做到控制先进,产品产量稳定且质量较高,能耗低,安全环保效果较优。本项目拟采用的40.5MVA密闭电石炉是其中的佼佼者,近几年乃至十几年内被强令退出的可能性较低。

(二)环保和安全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电石生产属于高能耗行业,且会产生大量的固废和扬尘污染,属于《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中重点监督的危险工艺,所以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和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主要对策为在设计中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贯彻“三同时”制度,开展设计审查,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同时,项目的自动化水平较高,各设备的安全检测、报警、紧急停车等措施完备,既保证了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又提高了作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水平。

环保风险主要对策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三废”排放问题,完善污染物治理措施。电石炉气经净化处理后作燃料,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又节约了能源;对排放的其它废气污染物采用了高效除尘器,大幅度降低了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生产废水综合利用。达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要求。

(三)技术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选用的电石炉为 40.5MVA 密闭电石炉,技术成熟,先进、节能、安全、稳定可靠,属于行业主流电石炉炉型,是技术最为成熟可靠的炉型,在国内的不同工厂有数十台该型电石炉在运行,技术风险很低。

(四)原料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电石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石灰石和兰炭。项目建设地周边煤炭资源丰富,炼焦行业发达,并且石灰石矿山众多,交通运输条件优越,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源源不断的合格原料。而且,本项目为在老厂基础上的升级改造项目,老厂建设时已经落实了原料来源,与原材料供货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并在多年的供货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以,本项目的原料供应风险低。

七、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原料来源和产品去向明确,工艺技术成熟,生产经营优势明显,各项风险可控,投资合理;同时,项目实施后可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8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发生情况进行了预计。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龙小兵、乔雪莲、周杰、屈宪章为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预计金额	现预计金额	增加额
采购货物	合成气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70,000.00	90,000.00	20,000.00
	盐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销售货物	蒸汽、电等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5,000.00	27,000.00	12,000.00
	蒸汽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纯碱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750.00	3,000.00	1,250.00
合计			86,750.00	130,500.00	43,750.00

1、公司向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采购合成气的预计金额增加20,000万元,主要原因:(1)中盐昆山纯碱产量较去年增加,合成气采购量增加;(2)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氢气价格上涨。

2、公司向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采购盐的预计金额增加2,300万元,主要原因:本期为增加产品质量而增加井矿盐采购比例。

3、公司向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电等的预计金额增加12,000万元,主要原因:(1)本期蒸汽销量增加;(2)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蒸汽价格上涨。

4、公司向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预计金额增加8,200万元,主要原因:(1)本期蒸汽销量增加;(2)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导致蒸汽价格上涨。

5、公司向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销售纯碱的预计金额增加1,250万元,主要本期纯碱价格上涨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46,900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屈宪章为该公司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金贵

注册资本:23,194.5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

经营范围:食盐、农牧盐、工业盐、多品种营养盐及卤水的生产、盐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食品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经营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震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1号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屈宪章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199号001室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